

仙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仙政文〔2020〕40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新增仙游县存量房交易系统计税基准价格的通告

我县自2013年11月1日开展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评估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工作以来，因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较大、新开发竣工楼盘增加以及之前部分非住宅类房产未纳入存量房交易系统等，导致存量房交易计税时存在较多争议。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存量房（二手房）交易税收征管，确保存量房交易系统评估价格符合市场实际交易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财税〔2010〕10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3〕129号）文

件要求,经委托评估机构对我县存量房指标数据进行重新采集评估,决定对我县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的存量房(二手房)交易系统计税基准价格进行调整和新增,调整和新增的计税基准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仙游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8 日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8 日印发
